

宿信用村办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化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 推进金融服务送到家工作的试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埇桥区人民政府、市有关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关于深化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 推进金融服务送到家工作的试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宿州市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

关于深化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 推进金融服务送到家工作的试点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，深化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试点工作，深入推进“为民服务送到家”，进一步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，实现金融服务送到家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汇聚党委政府、金融机构等多方力量，依托现有村级便民服务大厅、金融服务室等，在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试点乡镇、村建立“金融综合服务点”（以下简称“金服点”），形成统一管理、多元服务、融合互动的格局，切实发挥“便农、惠农、利农”的作用，为农户提供“不出村、零成本、无风险”的基础金融服务，实现金融服务送到家，金融惠农政策更好落地。首批选取大店镇为试点镇，适时在埇桥区推广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，多方协同推进。建立“党委政府主导，镇村两级管理，金融机构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乡镇、金融机构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按照“按需赋能、因地制宜、集中统一、综合服务”的原则，科学推动金服点布局“全覆盖”。根据原有农村惠农金融服务阵地建设，结合各村实际情况，对现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。

（二）明确目标定位，拓宽服务功能。金服点主要开展党建

引领信用村农户信用信息采集、协助办理涉农信贷产品、推广电子支付方式、金融知识宣传教育、完善农村信用环境体系和防范排查非法集资、非法信贷、金融诈骗等工作。金融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，根据监管部门批准，扩展其他金融服务，如惠农存取款服务、查询服务、转账服务等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合规，强化风险防控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规范开展助农金融服务，强化风险控制措施，做到依法合规开展业务。建立农户信用信息保密制度，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控。

三、工作职能

（一）优化农村金融生态。协助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，建立健全、动态调整信用户信用档案，培育农户信用意识，完善农村信用环境体系；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工作与业务衔接；协助相关部门防范农村非法集资、非法信贷、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，优化农村金融生态，促进乡风文明，推动乡村治理。

（二）开展基础金融服务。协助银行机构做好信用户金融需求信息和信贷基础信息收集；结合实际参与党建引领信用村信贷产品的贷前调查、贷中管理、贷后催收；做好村级集体经济信贷的联系协调；促进电子支付等金融工具推广；对农户办理一般性金融业务提供咨询和指导。

（三）宣传普及金融知识。通过设置金融宣传栏、发放宣传资料、举办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，做好本行政村群众的金融政策宣传、金融知识培训、金融产品宣介、金融业务咨询等服务工作。

及时了解基层群众的金融知识需求，帮助群众提高防范非法金融活动、识别金融诈骗的能力和意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机构建设。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确定1名党委委员负责组织、协调各村金服点的建设和运行工作。已设置金融服务室的，可将现有资源集中整合在内，统一设立标识牌，注明工作职责、开展业务范围等内容；未设置金融服务室的，可依托村级为民服务大厅，设置金融服务窗口，设立标识牌。鼓励金服点业务与农村社会保障、乡村电子商务、移动支付发展等资源共享、业务互补，共同服务农民。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确定的各牵头用信金融机构，负责村级金服点的业务指导，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业务，并做好金融设备、宣传资料等配备。金服点确保达到“七个有”：有标识、有场所、有人员、有制度、有设备、有培训、有考核。

（二）人员队伍。每个金服点配备1名金融服务指导员，由村党组织推荐责任心强、讲诚信、懂经济、会电脑、综合素质较高并熟悉村内情况的年轻的村两委班子成员、后备干部等担任。金融服务指导员经牵头用信银行机构培训后，报试点镇和区金融局备案。

（三）工作机制。区金融局负责做好金服点建设的统筹协调推进工作；乡镇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督促指导各行政村落实金服点工作；牵头用信银行机构负责定期赴金服点开展业务培训、检查指导工作，确保各项基础金融业务合法合规。同时，按

照“市场化运作、费用合理分担、按劳取酬”的原则，以乡镇为单位，指导村级党组织集中与用信银行机构签订服务协议、约定工作经费，其中金融服务指导员绩效补贴，一般不底于工作经费的80%。

（四）制度建设。乡镇配合牵头用信金融机构建立工作制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理顺工作流程，包括金服点工作制度、金融辅导员工作职责、办理各项业务工作流程等，明确相关工作要求，建立考核激励机制，并做好制度上墙、资料入架，标识牌落实等布置工作。

（五）业务培训。建立区金融局统筹负责，乡镇政府组织，银行机构具体落实的培训机制，定期组织对金融服务指导员开展金融政策宣讲、金融常识知识、银行业务操作及产品推广等方面的培训，不断提升金服点人员素质能力。

（六）检查考核。区委组织部、区金融局要加强对金服点建设和运行的监督考核，建立工作通报机制，加强考核结果运用，定期或不定期对金服点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。区委组织部要指导乡镇加强对金融服务指导员的工作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评先评优、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。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金融机构开展金服点建设的指导和管理，纳入考核。

（七）风险防范。将金服点纳入乡村社会治安重点保护对象，建立金服点联防机制，增强安防能力。建立农户信用信息保密制度，防范农户信用信息采集、传递中的信息泄露风险。牵头用信银行机构加强检查指导，防止业务纠纷，防范金融风险。